



依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台北淡水校區

地址：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www.au.edu.tw>

電話：(02) 26212121-5 轉 1151

專線：(02) 26290228、(02)26225283

台南麻豆校區

地址：台南縣麻豆鎮北勢里北勢寮 70 之 11 號

網址：<http://www.mt.au.edu.tw>

電話：(06) 5703100 轉 6112~6116

專線：(06) 5703310、(06)5703227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簡章公告(網路自行下載)	99年10月21日(週四)起	簡章在本校招生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報名網路系統開放時間	99年11月11日(週四)上午9:00起至 99年11月18日(週四)下午17:00止	報名者務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確實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
3.報名費繳費時間	99年11月11日(週四)上午9:00起至 99年11月18日(週四)下午15:30止	報名費新台幣800元
4.報名表件收件日期	99年11月11日(週四)起至 99年11月19日(週五)止(以郵戳為憑)	資料置入『A4』格式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
5.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網路公告	99年11月26日(週五)	
6.第一階段甄試成績寄發 第一階段甄試成績複查	99年12月6日(週一) 99年12月9日(週四)前	
7.公告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 篩選可參加面試名單	99年12月6日(週一)	
8.繳交面試作業費	99年12月8日(週三)上午9:00起至 99年12月13日(週一)下午15:30止	面試作業費新台幣600元
9.第二階段面試日期	99年12月18日(週六)	一、詳細時間、地點於寄發通知時揭示。 二、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為18或19日,由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擇一參加面試。
10.甄試總成績寄發 甄試總成績複查	99年12月27日(週一) 99年12月30日(週四)前	
11.放榜(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0年1月5日(週三)	
12.通訊報到: 正取生郵寄『入學志願書』 備取生郵寄『遞補登記單』	100年1月17日(週一)前(以郵戳為憑)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
13.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100年1月24日(週一)	本校寄發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
14.入學報到	預定100年6月下旬	
<p>相關資訊查詢</p> <p>一、單位:</p> <p>1.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51 專線:02-26290228、02-26225283 傳真:02-86318024</p> <p>2.淡水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淡水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6212121 轉 1127</p> <p>3.麻豆校區教務組:麻豆校區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6-5703310</p> <p>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p> <p>三、網址:http://www.au.edu.tw/ → 招生資訊</p> <p>四、收件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32號</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系所、名額、報名條件、甄試程序.....	1
參、修業年限.....	8
肆、報名方式 日期 收件地址 報名費 面試作業費繳交...8	
伍、報名手續.....	8
陸、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申覆.....	11
柒、甄試成績寄發.....	11
捌、複查成績辦法.....	11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11
拾、報到、註冊.....	12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3
拾貳、簡章刊登.....	13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5
附錄三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	17
附表一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附表二 工作證明書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四 正取生入學志願書	
附表五 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附表六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報名條件者（詳如第貳條所列報名條件）。

貳、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名條件、甄試程序：

系所別	<p>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淡水校區)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5503 E-mail：au1942@email.au.edu.tw 網址：http://bam.wwwts.a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名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50% 者（詳第 9 頁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p>一、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60% 依下列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 — 佔總成績 15% b. 自傳 — 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 — 佔總成績 20%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佔總成績 20% <p>二、第二階段 面試：佔總成績 40%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通知及身分證應考)。 (二)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十樓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5103 教室。</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取前 32 名參加面試。 2.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3.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5. 上課地點：淡水校區。

系所別	<p>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淡水校區)</p> <p>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5341</p> <p>E-mail：au1863@mail.au.edu.tw</p> <p>網址：http://cf00a.wwwts.au.edu.tw/</p>
招生	一般生 7 名
報名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50% 者(詳第 9 頁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p>一、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60%</p> <p>依下列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 — 佔總成績 15% b. 自傳 — 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 — 佔總成績 20%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佔總成績 20% <p>二、第二階段 面試：佔總成績 40%</p> <p>(一)時間：99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通知及身分證應考)。</p> <p>(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財經碩士班 831 教室。</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取前 28 名參加面試。 2.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3.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5. 上課地點：淡水校區。

系所別	<p>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淡水校區)</p> <p>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5222</p> <p>E-mail：csie@email.au.edu.tw</p> <p>網址：http://www.csie.au.edu.tw/</p>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50% 者 (詳第 9 頁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研究計畫書、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專業證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p>一、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50%</p> <p>依下列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 — 佔總成績 25% b. 自傳 — 佔總成績 5% c.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佔總成績 20% <p>二、第二階段 面試：佔總成績 50%</p> <p>(一)時間：99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9 時 開始 (請攜帶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通知及身分證應考)。</p> <p>(二)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六樓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562A 教室。</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取前 24 名參加面試。 2.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3.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 (含正、備取) 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校學業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5. 上課地點：淡水校區。

系所別	<p>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淡水校區)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5123 E-mail：au1861@mail.au.edu.tw 網址：http://ch12.wwwts.a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招生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2 名		
報名條件	<p>一、一般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50% 者(詳第 9 頁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p> <p>二、在職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並須另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且現仍在職(男性須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10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 <p>二、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工作經歷證明(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工作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10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一份(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4.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相關證明(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資料、書面著作、專題報告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p>一、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60% 依下列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一) 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15% b. 自傳-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二) 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習、工作經歷-佔總成績 15% b. 自傳-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d.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佔總成績 20% </td> </tr> </table> <p>二、第二階段 面試：佔總成績 40%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通知及身分證應考)。 (二)地點：人文學院大樓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室。</p>	<p>(一) 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15% b. 自傳-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p>(二) 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習、工作經歷-佔總成績 15% b. 自傳-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d.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佔總成績 20%
<p>(一) 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15% b. 自傳-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 	<p>(二) 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習、工作經歷-佔總成績 15% b. 自傳-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d.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佔總成績 2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 2. 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一般生及在職生各取前 8 名參加面試。 3. 依不同身分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經流用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4.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招生名額外者為備取。 5.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生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職生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6. 上課地點：淡水校區。 		

系所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淡水校區) 聯絡電話：(02) 26212121 轉 5232 E-mail:stat@email.au.edu.tw 網址：http://www.au.edu.tw/sas/</p>
招生名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p>
報名條件	<p>一、一般生：100 年 9 月前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二、在職生：大學校院畢業以上學歷(含同等學力)，並須另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現仍在職(男性須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一般生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應屆畢業生應含本學期選課資料)。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1000 字左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研究計畫書、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專業證照、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 二、在職生 1. 學習、工作經歷證明(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工作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1000 字左右)。 3.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相關證明(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資料、書面著作、專題報告等)。</p>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p>一、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50% 依下列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 (一)一般生 a. 在校學業成績-佔總成績 25% b.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含自傳)-佔總成績 25% (二)在職生 a. 學習、工作經歷-佔總成績 25% b.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含自傳)-佔總成績 25% 二、第二階段 面試：佔總成績 50%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攜帶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通知及身分證應考)。 (二)地點：數理暨管理學院大樓九樓統計與精算學系辦公室。</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 2. 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一般生取前 12 名、在職生取前 4 名參加面試。 3. 依不同身分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經流用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4.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招生名額外者為備取。 5.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生依序比較面試、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校學業成績，在職生依序比較面試、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學習工作經歷，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6. 備審資料收件後概不退回。 7. 上課地點：淡水校區。

系所別	<p>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麻豆校區)</p> <p>聯絡電話：(06) 5703100 轉 7511</p> <p>E-mail：arthas1107@mt.au.edu.tw</p> <p>網址：http://mtic.mtwww.mt.a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招生	一般生 4 名
報名條件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60% 者(詳第 9 頁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 3. 研究計畫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8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p>一、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60%</p> <p>依下列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 — 佔總成績 15% b. 自傳 — 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 — 佔總成績 20%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佔總成績 20% <p>二、第二階段 面試：佔總成績 40%</p> <p>(一)時間：99 年 12 月 18 日或 19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於接獲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通知時於回函任擇一日參加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前述通知及身分證應考)。</p> <p>(二)地點：麻豆校區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研究室。</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取前 16 名參加面試。 2.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為正取，招生名額外為備取。 3.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5. 上課地點：麻豆校區。

系所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麻豆校區) 聯絡電話：(06) 5703100 轉 7411 E-mail：au1883@mail.au.edu.tw 網址：http://mtct.mtwww.mt.a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招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3 名</p>		
報名條件	<p>一、一般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 50% 者（詳第 9 頁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p> <p>二、在職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65 分以上，並須另具二年以上工作經驗（含服役年資）且現仍在職（男性須役畢或無常備兵義務）。</p>		
指定繳交資料	<p>一、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2. 自傳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 3. 研究計畫一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專業證照等）。 <p>二、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工作經歷證明（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工作證明書正本各一份）。 2.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相關證明（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資料、書面著作、專題報告等）。 3. 研究計畫一份（含未來研究方向及生涯規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p>一、第一階段 書面資料評審：佔總成績 60% 依下列指定繳交資料加以審查</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一)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 — 佔總成績 15% b. 自傳 — 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 — 佔總成績 25%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佔總成績 15%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二)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習、工作經歷—佔總成績 20% b.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佔總成績 20%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td> </tr> </table> <p>二、第二階段 面試：佔總成績 40% (一)時間：99 年 12 月 18 日或 19 日上午 9 時開始（請於接獲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通知時於回函任擇一日參加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前述通知及身分證應考）。</p> <p>(二)地點：麻豆校區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研究室。</p>	<p>(一)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 — 佔總成績 15% b. 自傳 — 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 — 佔總成績 25%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佔總成績 15% 	<p>(二)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習、工作經歷—佔總成績 20% b.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佔總成績 20%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p>(一)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校學業成績 — 佔總成績 15% b. 自傳 — 佔總成績 5% c. 研究計畫 — 佔總成績 25% d.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佔總成績 15% 	<p>(二)在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習、工作經歷—佔總成績 20% b. 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佔總成績 20% c. 研究計畫—佔總成績 2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須於報名表中填寫清楚。 2. 依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一般生及在職生各取前 12 名參加面試。 3. 依不同身分別分別訂定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經流用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併入 10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收。 4. 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招生名額外者為備取。 5. 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含正、備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一般生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在職生依序比較面試、研究計畫、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6. 上課地點：麻豆校區。 		

參、修業年限：

二至四年。

肆、報名方式、日期、收件地址、報名費、面試作業費繳交：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表件）。

二、報名日期：

1.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
99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2.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99年11月19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送
交本校淡水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招生組）。**

三、報名表件收件地址：**251 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 真理大學招生組。**

四、報名費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請利用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於 **11
月 18 日**前繳交（詳見附錄三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並
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組網頁查詢確認。

五、面試作業費繳交：接獲通過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篩選通知之考生，請於
99年12月13日前繳交面試作業費 **600 元**（帳號載於隨
附繳款單上），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前述網頁查詢
確認。

※凡持有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或福建省金門縣、
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考生，得
檢具前述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及面試作業費（但經本校審查不合格者，仍須
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伍、報名手續：本招生報名採網路報名系統，請依序執行下列各項

一、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請於本校報名系統開放期間參閱簡章第 15~19 頁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三（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
說明），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au.edu.tw>）完成網路報
名手續。

二、列印登錄之網路報名表，貼妥照片，並完成報名費繳款後，於規定報名期
限內將報名所需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
角，平放裝入「A4」格式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收（資
料如無法裝入 A4 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
件為限。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

負責；所繳費用扣除郵資及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 400 元；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予檢查確認（信封封面可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一) 照片一張(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請妥貼於報名表)。

(二)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並於考生切結事項欄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浮貼於列印出之報名表規定位置)。

(四) 學歷證明文件。

1. 學士班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本學期(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須清楚可辨。

※九十九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畢業年月請一律填寫九十九年六月。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以本項資格報考並經錄取之考生，須於入學報到時繳驗已修畢該學系 128 學分以上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五) 各系所規定繳交資料

1. 一般生

(1) 歷年成績單務必繳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止。

(2) 「名次證明」應繳交正本並須註明名次、全班人數，影本不予受理；如成績單已註明者，本項得免附。

(3) 自傳(須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 字左右，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碩士班、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約 500~1000 字左

右)。

(4)研究計畫(須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選繳)。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2. 在職生

(1)最高學力歷年成績單及工作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一)均須繳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2)專業表現與個人特殊成就相關證明諸如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獲獎資料、書面著作、專題報告等,請繳交影本即可。

(3)研究計畫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10 頁以內。(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免繳)

(4)自傳請以 A4 格式繕打或書寫,約 500~1000 字左右(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免繳)。

(5)男性須加繳退伍令或無常備兵義務役證明影本。

(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具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上,得免繳報名費(但經本校審查不合格者。仍須依通知指定日期補繳一切費用)。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繳交之表件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依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起至報名截止日止(工

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證明正本代替，惟每一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其年資始得採計)。

- (六) 在職生之修課時間與課程安排同一般生，進修時間能否配合，請審慎評估；能否入學就讀，請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前述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陸、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公告及申覆：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預訂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在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au.edu.tw/> → 招生資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 二、考生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問，可檢具相關證明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組提請申覆，逾期不受理。

柒、甄試及成績寄發：

-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單預訂 99 年 12 月 6 日寄出，考生若於 99 年 12 月 8 日仍未接獲，請電(02)26290228 招生組查詢。
- 二、甄試總成績預訂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寄出，考生若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仍未接獲，請電(02)26290228 招生組查詢。

捌、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成績複查請於 99 年 12 月 9 日前提出，甄試總成績複查請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1. 一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或照式影本)」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不受理)寄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 真理大學招生組收。
 2.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3. 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來得分。
 4. 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僅得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5. 申請複查每一項目應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

玖、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一百分，評審結果稱為原始得分。
 - (二) 各甄試項目單項成績 = 該項原始得分 × 該項佔總成績比例。

(三)甄試總成績＝各甄試項目單項成績之總和。

※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未符合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其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如經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之名額內。

三、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預定於**100年1月5日**在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公告，並提供網頁查榜服務(網址 <http://www.au.edu.tw/> → 招生資訊)。

拾、報到、註冊：

一、經錄取之新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

(一)通訊報到：

正取生：應於**100年1月17日**前將「入學志願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並保證不再報考其他校院碩士班招生考試(違反規定者如經發現，除取消本校錄取資格外，並通知相關學校處理)，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應於**100年1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遞補登記單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登記，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將於**100年1月24日**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二)入學報到：報到日期預定於**100年6月**下旬。

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應另依通知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入學報到」手續，並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若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本校甄試錄取之新生於完成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有關繳費、註冊等相關資料，本校將於八月上旬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00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九十九學年度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分別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46,060** 元，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45,370** 元，統計與精算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52,440** 元，休閒遊憩事業學系碩士班 **46,060** 元，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52,440** 元。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研究生經錄取入學後，本校得視其學業背景指定加修大學部基礎學科，且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 五、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簡章刊登：

簡章暨所有附件刊登於本校招生組網頁。

（網址 <http://www.au.edu.tw/> → 招生資訊）請自行上網下載，本校不另行發售。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1.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2. 報名收件截止日期：**99年11月19日(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網址：<http://www.au.edu.tw/>，進入「招生資訊」→點選「網路報名」→再點選「碩士班甄試招生」，再選取欲報考的系所(組)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三)登錄資料完畢後→再點選報名表下面「資料預覽」確認所登錄的資料無誤後送出，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網路報名表，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

(四)個人資料如有造字之需時，請先以『#』代替，再填妥附表六之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並傳真本校處理。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再寄出，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請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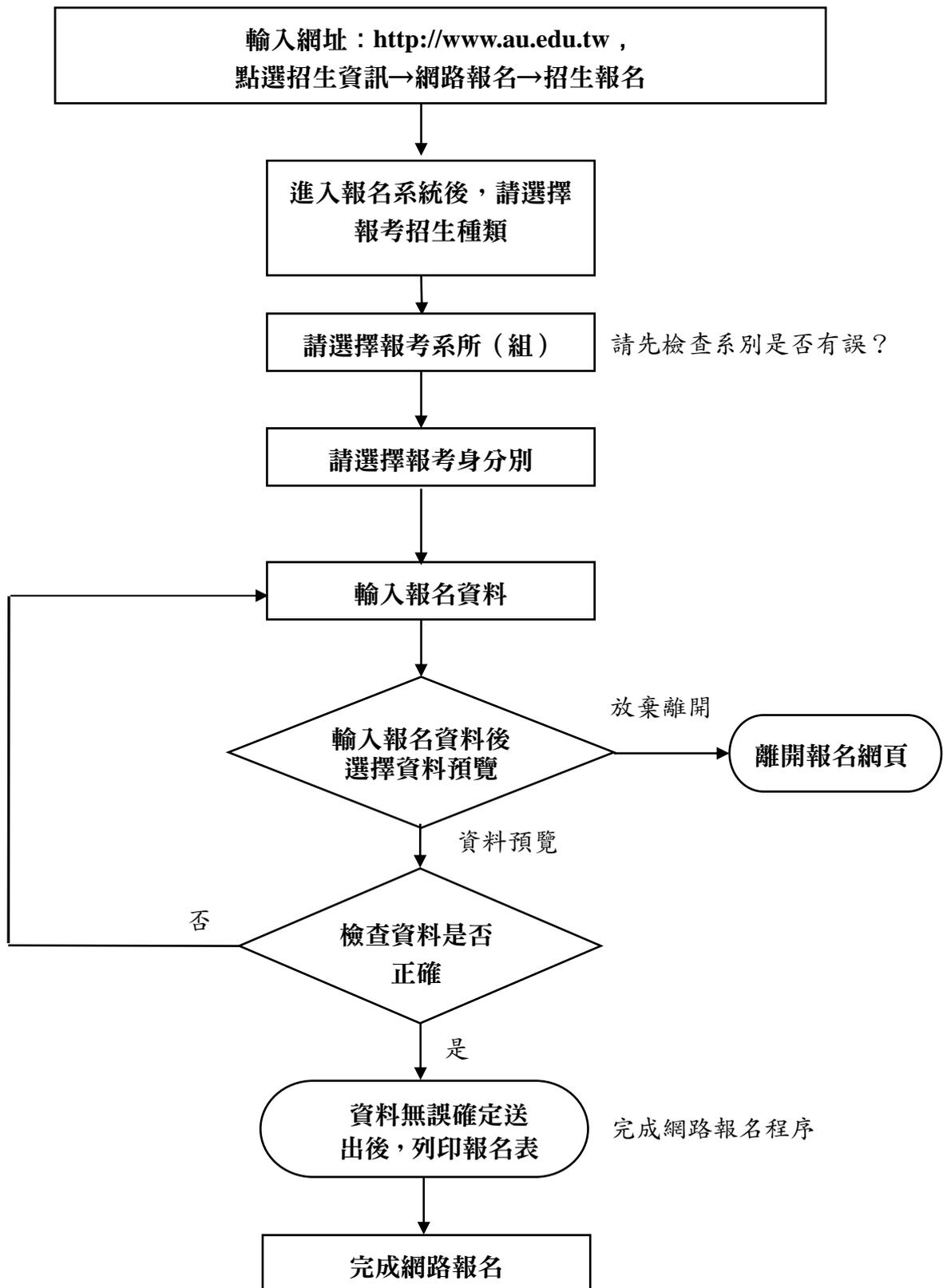
(六)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報名表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99年11月18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規定之收件期限(99年11月19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回完成報名。

(七)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八)凡未於**11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審查處理費後，一律退還**400元**。

(九)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說明

一、報名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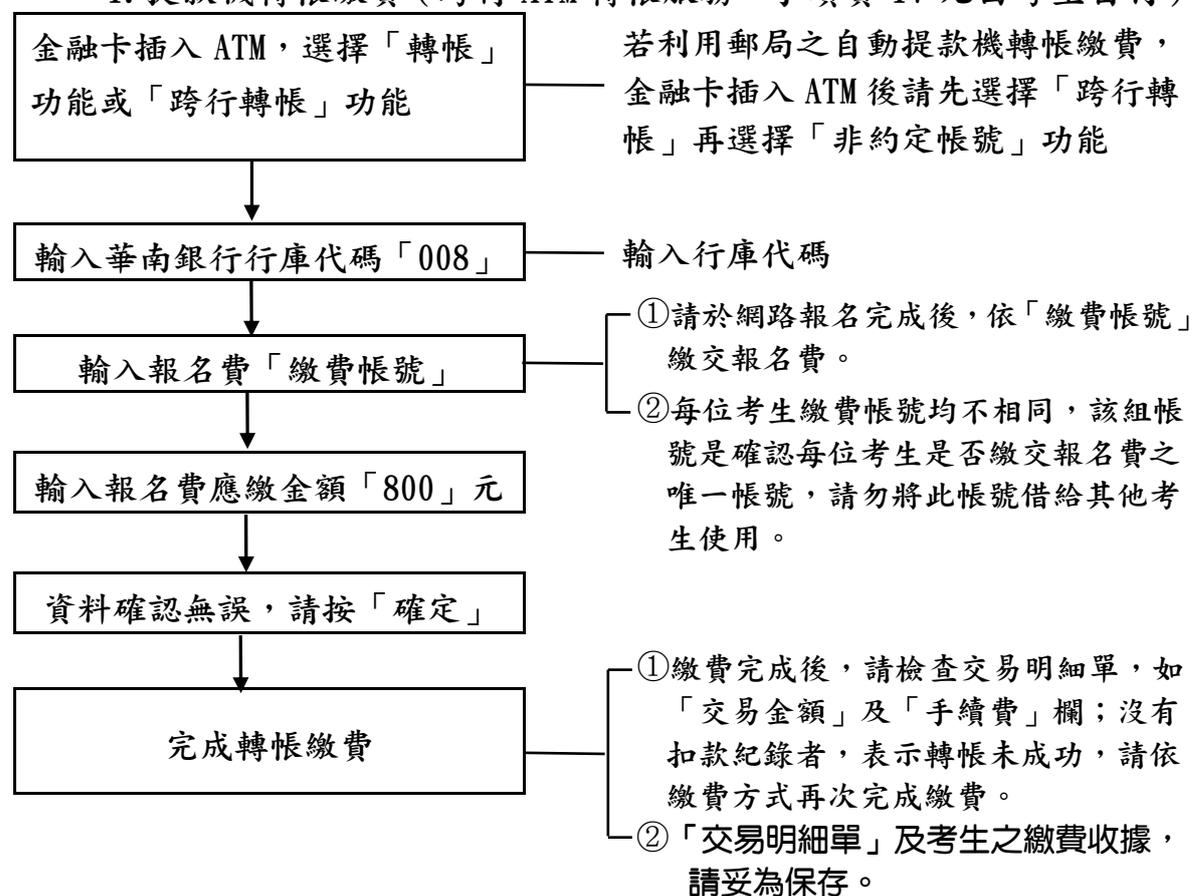
(一) 報名費：新台幣捌佰元。

(二) 繳費期間：99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8 日止。

1.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多利用。
2. 繳費截止日 (99/11/18) 當天，華南銀行櫃臺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 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

1. 提款機轉帳繳費 (跨行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 17 元由考生自付)。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 (寫) 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櫃臺繳款 (免手續費)；繳款單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開戶行：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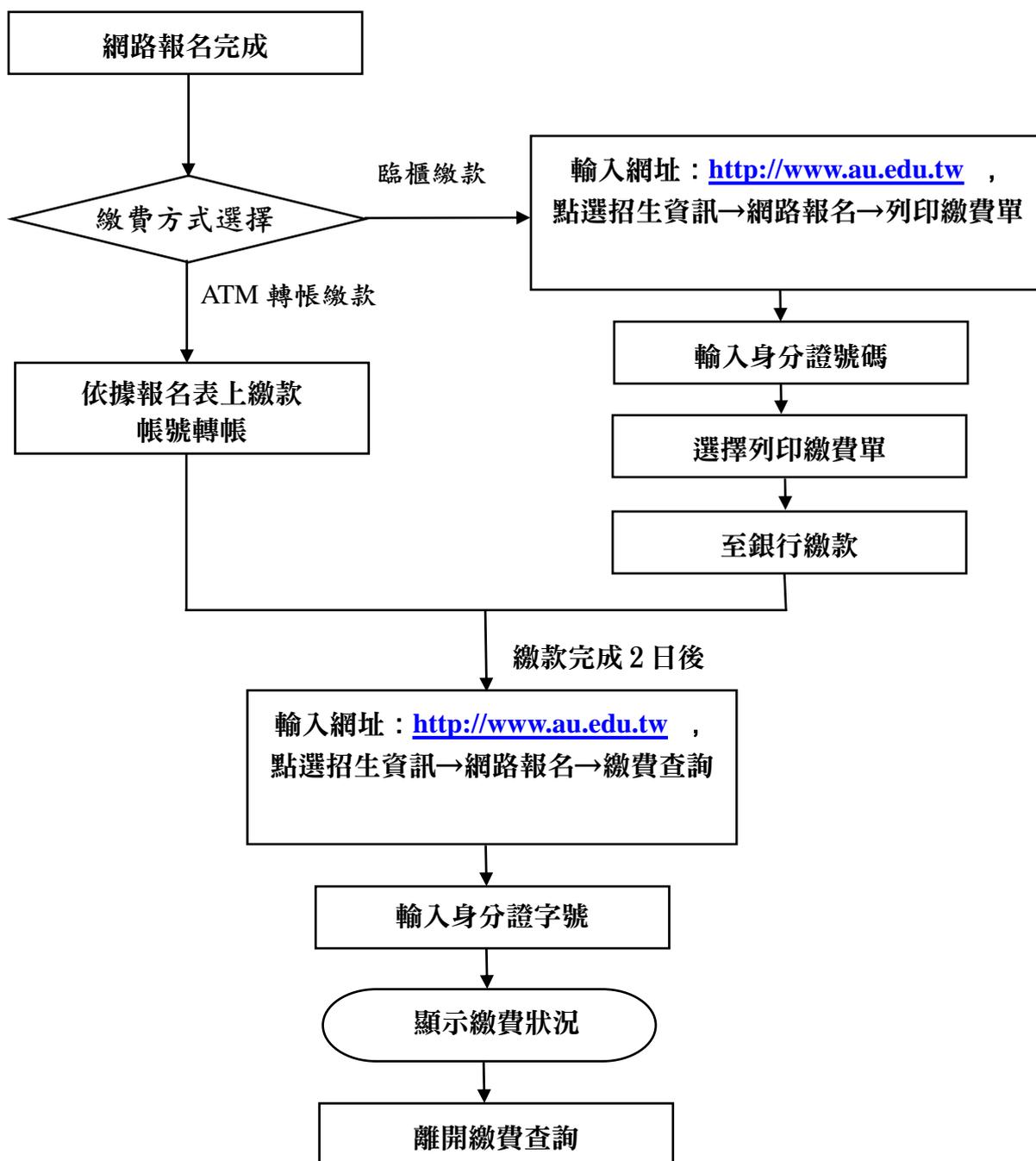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

戶 名：真理大學

(四)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繳費期間，除可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 ATM 轉帳及櫃臺繳款外，亦可至郵局、或其他銀行利用跨行 ATM 轉帳服務。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一考生只有一個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 (1) (02) 23117171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 (2) (02) 26219780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9:00-15:30)
 - (3) (02) 26212121 轉 1331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二、繳費方式及查詢作業流程



附表一

在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班(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此 致					
真理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月 日					

附表二

工作證明書

報考系(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機構名稱： (請加蓋服務機關
負責人： 首長負責人印信)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碩士在職生者，須在職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其現職工作年資不足者，得併計曾服務之其他機構年資。
- 二、填發證明書之服務機關應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表三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系 所 組	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組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1. 第一階段書面評審成績：99 年 12 月 9 日前
 2. 甄試總成績：99 年 12 月 30 日前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僅得就甄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姓名、系所組、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五、**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六、每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表一併寄 251 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 32 號真理大學招生組收（匯票受款人：真理大學出納組）。

附表四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正取生入學志願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經獲錄取
學系碩士班。

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入學就讀，並保證不再報考其他校
院碩士班招生考試。否則同意貴校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並按甄
試入學有關規定通知相關學校處理。

敬 致

真理大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註：本入學志願書請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
號寄交淡水鎮真理街卅二號 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
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表五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備取生遞補登記單

備取名次：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人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經獲錄取
學系碩士班備取。

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接受備取資格，請依簡章規定安
排遞補事宜。

敬 致

真理大學

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註：本登記單請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
交淡水鎮真理街卅二號 真理大學教務處招生組，逾期視為放
棄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附表六

真理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注意：1. 網路報名時，個人資料有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以『#』代替，再填具本表，傳真本校處理。
2.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身分證字號	(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郭雅澗</p> <p>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u>澗</u>）</p>			
備 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身分證字號請務必填寫。</p> <p>2. 請於報名期間內（99年11月18日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p> <p>3. 回覆方式：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86318024。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2)26212121 轉 1151。</p>		